

吉隆坡廣東義山廣義塔規章

開放申請

1. 骨灰塔開放時間：8.30am 至 4.30pm。
2. 各層樓骨灰甕位造型設有單位、雙位及家族閣位。家族閣位：半獨立式家族位，不可超過 10 位已故者骨灰甕；獨立式家族位，不可超過 16 位已故者骨灰甕。***已故者入座的甕位可允許移出，但留下的空位不能以其他已故者代替。**
3. 每名申請人限制最多購買 3 個骨灰甕位***僅限於新塔。**
4. 預訂骨灰甕位或神主牌後，需在 7 天限期內付款，逾期視為自動取消預訂（如特殊事故，可與本塔櫃檯職員協商）。
5. 本塔開放給馬來西亞公民及永久居民公眾人士申請，安置親人骨灰甕位及神主牌位***限非穆斯林**。若是外籍人士，伴侶需是馬來西亞公民及需提供合法結婚證明文件。

申請手續

1. 申請人需親臨櫃檯辦理手續，並提供骨灰甕位受益人/神主牌的正確資料及文件：
(申請人身份證。受益人身份證或死亡證明文件。凡它處墓地或骨灰塔遷入，需提供拾金或有關單位文件證明或報案紙。)
2. 必須一次繳清骨灰甕位款項，骨灰甕位價格包含：
(一) 骨灰甕具*入塔者一律得使用本塔所提供的骨灰甕具。****
(二) 瓷相統一字體及設計，如証實主家所提供之資料有誤，更換費用一概由主家負責。更換或損壞彩色瓷片的費用以時價計算。
3. 付款後，不得隨意更改申請人或受益人。轉換申請人及受益人一次為限***需繳回原裝收據及證書**。單位收費 RM 50、雙位收費 RM 100、半獨立式收費 RM 300、獨立式 RM 500。
4. 如申請人過世，家屬可轉申請人，惟必須出示原申請人死亡証書，以及證明原申請人與新申請人關係的宣誓信，可豁免轉換費。
5. 只限申請人處理入塔、升塔、離塔等事項。

安置神主牌規格

1. 不可超過 2 名已故者姓名，文字直排，不超過 12 字為准。
2. 如主家要求更換神主牌資料，主家需另付費用。
3. 神主牌上不可放置已故者照片。
4. 擺置神主牌，主家獲准暫時黏貼紙張，待刻字完成后，可即撕掉焚化。
5. 神主牌一律不得升位。

申請離塔及升位須知

1. 已使用的骨灰甕位不得要求更換及撤銷。如要離塔遷出，需提出申請，並繳回原裝收據及證書，有關骨灰甕位隨之無條件歸還吉隆坡廣東義山。離塔手續費：單位 RM10，雙位 RM20，家族位以每單位計算。
2. 未使用過的骨灰甕位***壽位：**
(一) 可向本廣義塔申請換位*升位**，唯更新之壽位價格需比原有壽位價格高，並依據收費標準補足差額。**
(二) 從舊塔升去新塔之壽位，主家可獲得舊塔原有壽位價格 50%回扣。
(三) 申請換位以一次為限。
如原裝收據及證書遺失，將不再獲補發。

骨灰塔安全標準

1. 骨灰甕入座後，主家不得隨意更換骨灰甕位或打開骨灰格位。如有特殊原因欲打開格位，需先到櫃檯辦理申請手續，開骨灰格位手續費為 RM10，同時需寫信表明原因。
2. 為保持骨灰格位的整潔莊嚴，不得任意更改及添加飾物，包括不得挂紅彩。
3. 骨灰格內不得放置電子產品、液體、易燃物、值錢及大件物品。
4. 本塔不負責保管任何放置于骨灰格位的紀念品及物品。
5. 未經允許不可在塔內錄影、拍照及播音。

凡進入本塔追思、祭拜或參觀者需遵守以下條規：

1. 塔內嚴禁燒香、點燃元寶蠟燭、灑水或擺放祭品于骨灰甕位前祭拜。
 2. 塔外有另設祭拜台及香爐，供主家祭拜及擺放祭品。
 3. 祭品及垃圾不得隨意丟棄在現場。
 4. 焚燒紙扎及紙籠等物品須在指定專區焚燒。凡焚燒大型紙扎品，如：紙扎屋等，需事先到櫃檯辦理手續方可進行焚燒，手續費 RM100。
- *非安置親友骨灰于本塔的主家，不得在此焚燒祭品或紙扎。**

*吉隆坡廣東義山董事會有權力修改及增刪條規，不得異議。